#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40

采 购 人: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3. 响应文件编写 .....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5. 竞争性磋商 ..... 14
6. 授予合同 ..... 17
7. 纪律和监督 .....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 18
9. 信用记录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3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5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7
四、服务方案 ..... 61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62
六、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63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4
八、其他材料 ..... 65
九、附件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40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0000 元，最高限价：15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 1650000 | 15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12757.72㎡，总建筑面积 225170.2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119.80㎡，地下建筑面积 69050.46㎡，核定总床位 1500 张。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引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负责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 服务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5 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审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启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 2 号楼 11 楼

联系人：秦峰、翟永允

联系电话：0371-65359350

邮箱：zhonglufangyuan@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翟永允

联系电话：0371-653593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br>联系人：王礼鹏<br>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br>联系人：秦峰、翟永允<br>联系电话：0371-65359350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br>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40 |
| 1.1.6 | 服务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650000 元<br>最高限价：1580000 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注：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内容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br>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br>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 |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 |
| | | 形式：/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 | 以书面形式发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 | | |
|---|---|---|
| | 的形式 |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 |
| | | 形式：/ |
| 3.2.3 | 报价方式 | 人民币金额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的途径进行上传。 |
| 4.1 | 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 5.2 | 磋商程序 |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br>（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br>**（3）由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二次报价）；**<br>（4）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br>（5）出具磋商报告。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4** | **中小企业扶持**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 | | |
|---|---|---|
| | | **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br>**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质疑函接收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 |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7%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完成本项目工程±0.000以下的主体工程施工且对施工进度款审核完成后，支付造价咨询总合同金额的30%；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后，支付造价咨询总合同金额的2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造价咨询总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审计结束后1年内，结清尾款。（具体支付根据本项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1.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编写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

(5)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其他材料

(9)附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4.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部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的数量和装订方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签章或签字。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完好。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不适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的以供应商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

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6）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8.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优惠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其他情况 |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 条款号 | 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20 分；<br>商务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经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2.3.1（1） | 磋商报价（20 分） | 价格扣除 |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br>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最终响应报价×（1-20%） |
| | | 磋商报价（2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100%<br>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3.2（2） | 商务部分（30 分） | 企业实力（3 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br>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工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服务项目。<br>2.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12 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须注册于本单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br>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中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br>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3.3（3） | 技术部分（5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7 分） | 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br>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内部管理制度（7 分） |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br>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 |
|---|---|---|---|
| | | 进度保障措施（7 分） |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业务操作流程（5 分） |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风险管控措施（5 分） |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档案管理措施（4 分） | 包括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4 分；<br>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br>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

| | | | |
|---|---|---|---|
| | | 服务承诺<br>（8 分） |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4 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4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2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说明：1.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随机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待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总金额为 ___（大写）（¥：___/___元）。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份。

| | |
|---|---|
| 委 托 人：_____（盖章） | 咨 询 人：_____（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 代理人：_____（签字） | 代理人：_____（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人识别码： | 纳税人识别码： |
| 住　　所： | 住　所： |
| 账　　号： | 账　　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政府采购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国家地方相关造价咨询规范文件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10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资格条件，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项目造价咨询成果编制的进度、质量。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驻场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咨询团队驻场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更换人员岗位 | 承包人要求更换 | 委托人要求更换 |
|---|---|---|
| 项目负责人 | 5 | 2 |
| 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 | 2 | 1 |
| 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 | 2 | 1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造价咨询成果定稿后 2 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及项目造价成果编制期内相关的国家、地方最新发布的造价咨询文件编制政策及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照不同阶段支付咨询费用。

增加 5.5、5.6 款

5.5 支付方式及支付限额

**完成本项目工程±0.000 以下的主体工程施工且对施工进度款审核完成后，支付造价咨询总合同金额的 30%；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后，支付造价咨询总合同金额的 2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造价咨询总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审计结束后 1 年内，结清尾款。（具体支付根据本项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5.6 竣工结算成果的质量要求

**依据竣工结算资料，公平、公正、合理、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经财政审计后，审定金额与跟踪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误差不得超过±5%。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委托人按照每超出±1%扣除合同金额 1%的比例进行处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登封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由咨询人支付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由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 ，送达地点：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 ，送达地点：___/_____ ，电子邮箱：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9.补充条款：本合同约定包含项目涉及到的财务审核部分由咨询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行支付。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造价行业等相关标准。

三、服务地点：登封市总医院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

五、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六、服务工作范围：**负责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

**2、对施工总承包合同、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初步审核；**

**3、对工程招标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

**4、参与项目认质认价；**

**5、对隐蔽工程了解具体施工做法，做好取证记录，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单上签字；**

**6、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各类造价资料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7、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现场实施情况的确认及发生的费用的审核；**

**8、负责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9、承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承发包合同，提供咨询意见；**

**10、竣工结算的审核；**

**11、负责配合业主完成审计(或评审)等相关工作；**

**12、编制发承包阶段中标的造价公司未包含的工程造价内容；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临时性任务。**

七、过程跟踪审计的成果要求

**1、过程跟踪造价成果的质量要求：确保招标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各类造价资料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

**2、竣工结算成果的质量要求：依据竣工结算资料，公平、公正、合理、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经财政审计后，审定金额与跟踪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误差不得超过±5%。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招标人按照每超出±1%扣除合同金额1%的比例进行处罚。**

八、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十年以上，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中标人做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若中标人派出的技术人员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满意，采购人随时有权利要求中标人调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5、应根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7、驻场人员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序号 | 岗位/专业 | 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1 人 |
| 2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1 人 |
| 3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1 人 |

九、风险控制

1、咨询机构对出具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咨询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咨询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存档的资料由咨询机构整理，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十、工作内容流程：

1、工程款支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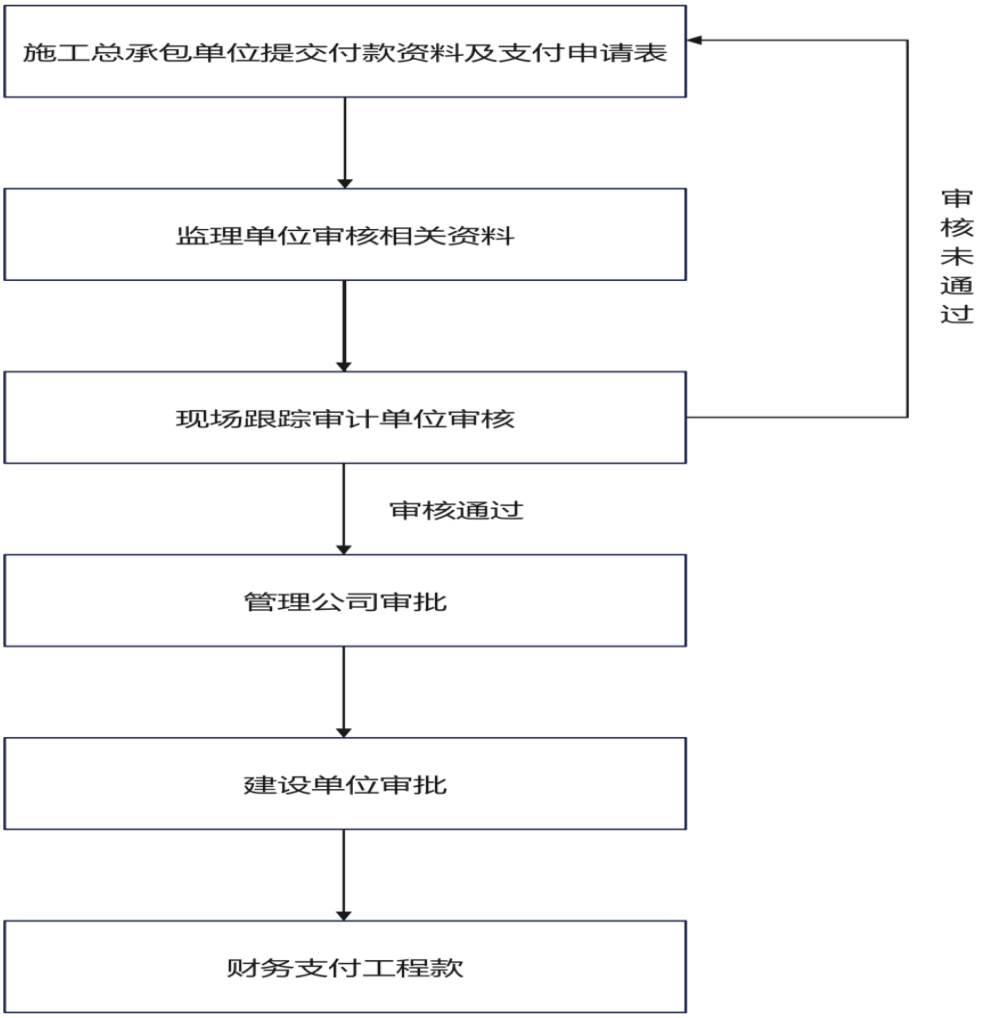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及支付申请表
监理单位审核相关资料
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审核未通过
审核通过
管理公司审批
建设单位审批
财务支付工程款

2、设计变更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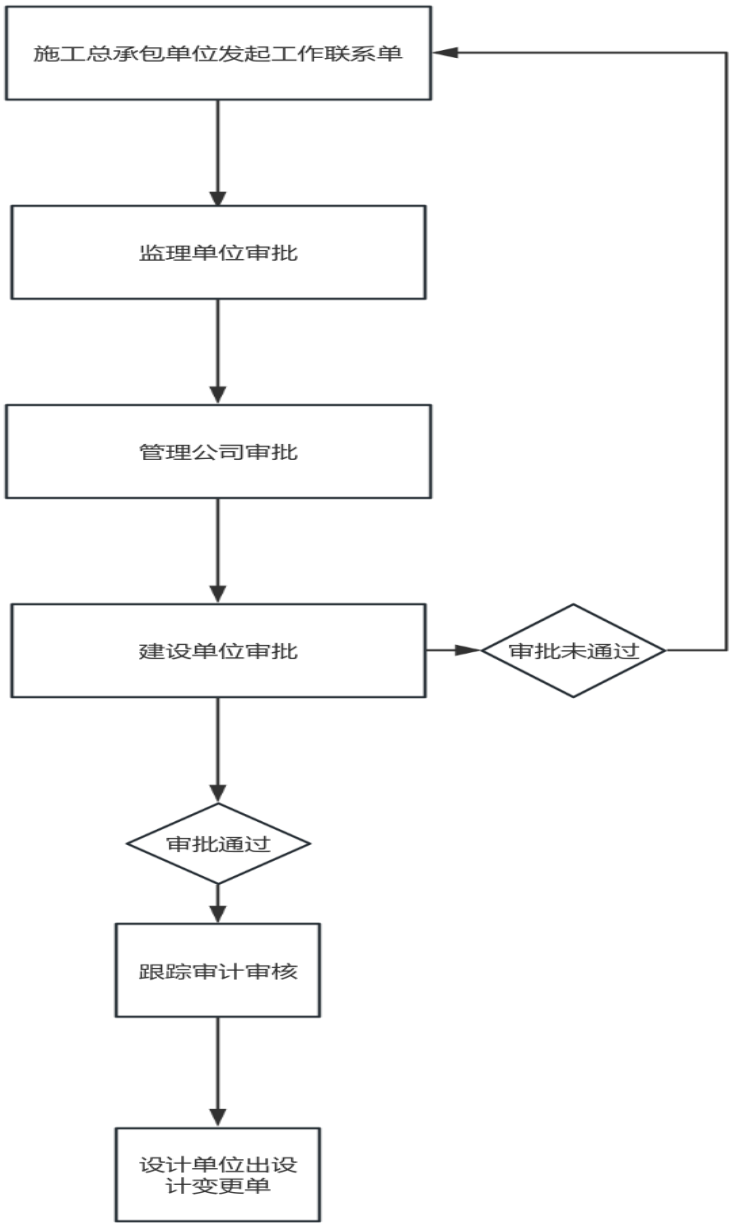
施工总承包单位发起工作联系单
监理单位审批
管理公司审批
建设单位审批
审批未通过
审批通过
跟踪审计审核
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单

3、现场签证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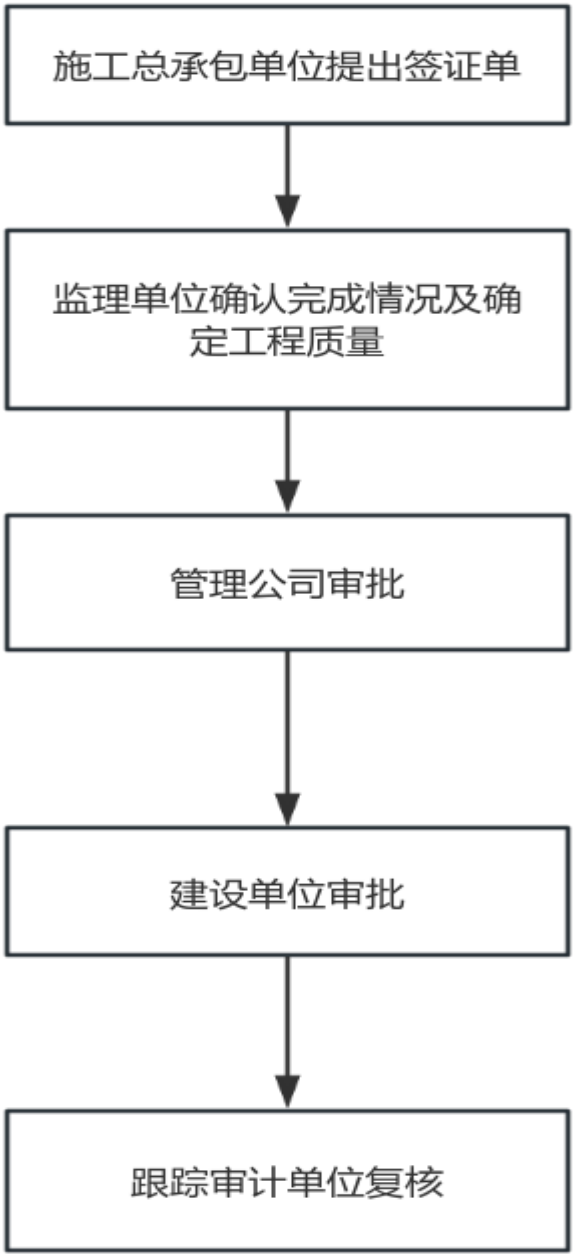

4、索赔费用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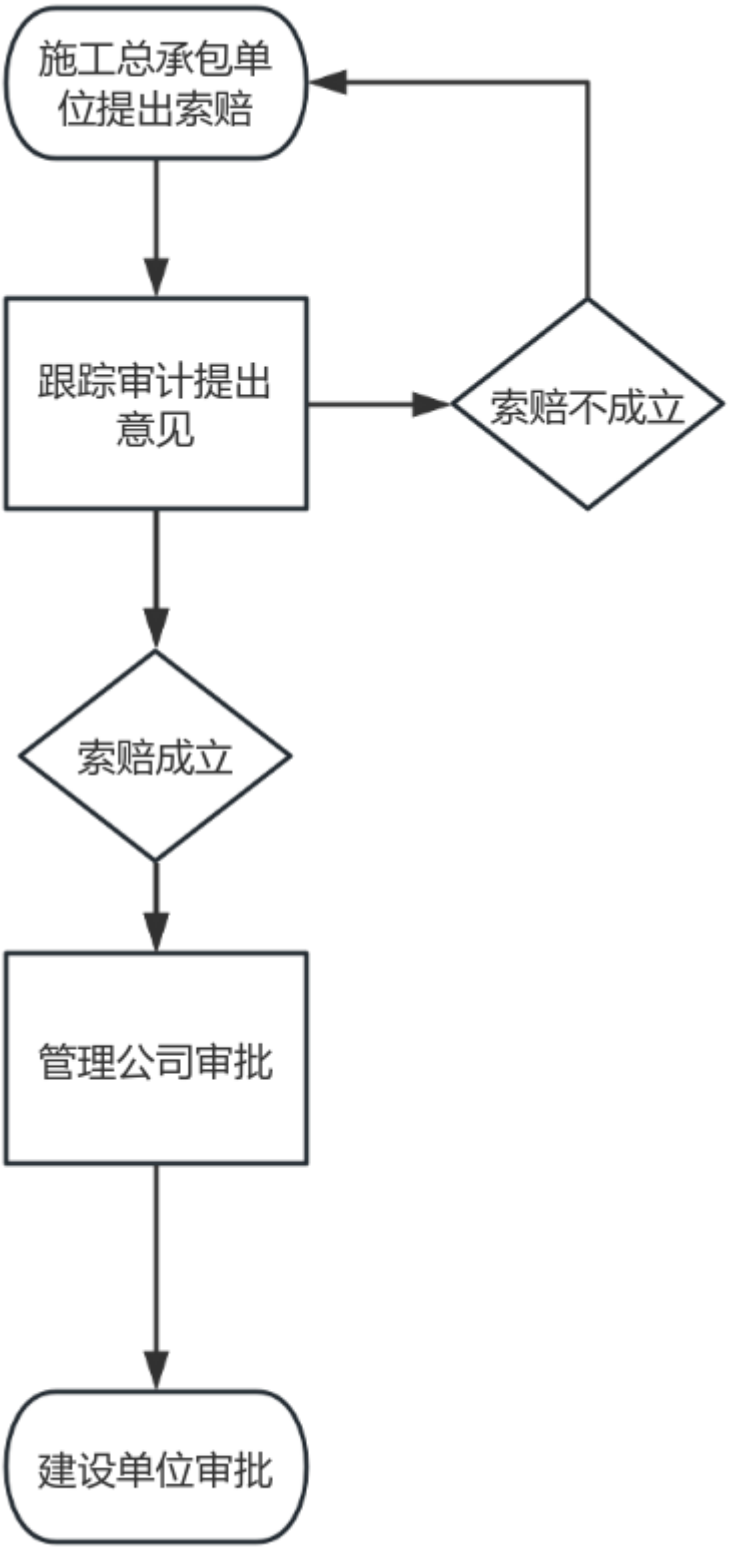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类型项目业绩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九、附件

**注：目录不作为评审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登封市总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响应内容（即采购范围） | | | |
| 采购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第一轮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 _____<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证书编号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如为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四）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证书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2）内部管理制度。

（3）质量保证措施。

（4）业务操作流程。

（5）风险管控措施。

（6）进度保障措施。

（7）档案管理措施。

（8）服务承诺。

#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 六、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从业时间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驻场人员 |
| 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 | | | | | | 驻场人员 |
| 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 | | | | | | 驻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 九、附件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登封市总医院的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